

# 新疆民航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实施细则

## 一、主要依据

为规范新疆民航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工作，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民航规〔2021〕30号)、《关于优化国内航线航班管理程序的通知》(局发明电〔2021〕1968号)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使用客机执行国内货运航班有关安排的通知》(局发明电〔2021〕1842号)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航空运输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政府引导。更好地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优化航线网络，实现航空市场高质量发展。一是使市场需求与资源保障能力相匹配，提高航班正常性，提升运行品质；二是促进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三是促进“干支通”结合，提升通程航班普及率，扩大民航服务覆盖范围。

(三)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资源公开、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营造公开透明、科学公正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三、管理类型

按照民航局对国内航线采取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国内航线分为核准航线和登记航线两类。核准航线、其他涉及北上广的跨地区管理局的客运航线及全部货运航线由民航局管理。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管理的航线均属于登记航线范畴，管理范围：1、新疆区内航线；2、不涉及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的跨区航线中，以新疆区内机场为主基地的航空公司运营的涉及新疆机场的跨区航线；3、其他由新疆区内始发的跨区航线。

#### **四、申请条件**

##### **(一)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1. 航空公司须符合航空安全、航班正常、运行保障、诚信等相关规定。

2. 航空公司申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应符合国内客运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以下简称“执行率”)及“五率”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

##### **(二) 加班及临时经营航班**

为维护市场有序竞争及航空公司航班经营的计划性、稳定性，客运航空公司可在春运、暑运、国家法定长假等特殊阶段(除执行重大运输任务、飞机定检、地方政府临时需求等特殊情况下)，申请加班或临时经营航班，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加班**

(1) 已获得该航线经营许可，并且已连续安排航班计划不少于两个月。

(2) 符合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

## 2. 临时经营

(1) 经营无其他航空公司运营定期航班的航线(涉及一市两场的,按同一航线判定),或是将本公司已获得经营许可的航线调整为直飞、串飞或经停航线。

(2) 符合“五率”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

## 五、新增航线航班管理程序

### (一) 申请程序

1. 换季时(夏秋航季和冬春航季),各航空公司航线航班按照上同航季和上航季航班计划最大值进行平移(以开始受理换季航线航班申请之日前3个工作日数据为准),航空公司可在平移航线航班基础上,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或增加航班量。航空公司按照民航局航线航班评审基本原则,通过“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航班管理系统”)提交新增客运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或在已经营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涉及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的,还应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文件。

2. 航空公司除两次换季外,还可按照民航局通知的其他时间节点(含季中、春运、暑运等),通过航班管理系统提交新增航线经营许可或增加航班量。

3. 除上述时间节点外,航空公司每月前5个工作日还可以向管理局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和在已经营的航线上增加航班量。

涉及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的，还应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文件。管理局及时公布新增许可审核情况并做好航班管理系统数据回写工作。

4. 新成立航空公司（含新扩大经营范围）的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涉及新投入使用机场的经营许可申请、推进实施国家战略、特殊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特殊需求的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可根据开航需求临时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管理局按照本细则进行评审并及时发布信息。

## （二）管理程序

航空公司申报的新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在已经经营的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由运输管理部门受理并形成初审意见，根据管理局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委员会（以下简称“运通委”）审议意见，经运通委领导签发后向航空公司颁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 六、航班计划管理

### （一）换季航班计划

各航空公司按照换季统一安排通过预先飞行计划系统提交换季航班计划，民航局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航线航班审批结果进行核对后将核对结果反馈运行监控中心形成新航季航班计划，并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中向全行业公布。

### （二）日常国内航班计划

#### 1. 一般程序

(1) 定期航班：航空公司已获得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在定期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不含提交计划当日和计划执行日，下同）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提交航班计划，由航班管理系统按照预设条件进行自动对比。如运输管理部门无不同意见，则航班管理系统于申报次日起第 8 个工作日 24:00 自动通过该航班计划备案，同时将完成备案的航班计划传输至预先飞行计划系统；如不同意该航班计划备案，应在备案自动通过前，在航班管理系统中予以拒绝并注明理由。

(2) 加班或临时经营航班：加班及临时经营航班计划仅在日常工作中受理，换季及季中航班计划中不包含加班或临时经营航班计划。

航空公司在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10 个工作日或 12 个工作日前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提交加班或临时经营航班计划，运输管理部门结合航班管理系统自动对比后的辅助意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后，在航班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不同意航班管理系统形成的辅助意见的，应注明理由。

(3) “客改货”航班：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可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客机执行国内货运航班计划（客货类型应选择“货运”，备注项应备注“客改货”）。航空公司“客改货”航班计划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航班管理系统提交计划备案申请，由航班管理系统按照预设条件自动进行对比，如运输管理部门无不同意见，航班管理系统于申报次日 24:00 自动通过该航班计划备案，同时

将完成备案的航班计划传输至预先飞行计划系统。如运输管理部门不同意该航班计划备案，应在备案自动通过前，在航班管理系统中人工操作拒绝备案并注明理由。

(4) 航班号、班期调整航班：航空公司因运行安全、市场运营等因素需要申请调整航班号、班期的（航线和每周航班量不发生变化的），在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在航班管理系统录入航班计划调整情况。如运输管理部门无不同意见，航班系统于申报次日起第 8 个工作日 24:00 自动通过该航班计划调整。如运输管理部门不同意该航班计划调整的，应在航班管理系统自动通过前，在航班管理系统中予以拒绝并注明理由。

## 2. 特殊程序

(1) 航空公司因特殊情况需缩短备案时限的，应在提交航班计划的同时说明原因，并主动联系运输管理部门提出需求。运输管理部门视情尽快完成备案。

(2) 航空公司紧急情况下（如涉及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情况）提交的加班和临时经营航班计划，也可由运输管理部门直接向运行监控中心提供备案意见。

(3) 如航班计划涉及安全、运行保障、诚信等风险的，运输管理部门视情以呈批件的形式会签管理局相关处室，经运通委领导审签后，根据批示意见在航班管理系统中进行人工确认并注明理由。

## 七、其他规定

（一）同一市场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机场，遵循“同一市场”原则实施宏观调控，可在申请、受理行政许可时注明具体机场，有特殊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二）某一城市新建机场投运后，原机场转场平移至新机场的航线，经营许可继续有效。

（三）管理局因飞行安全、航班正常、保障能力、旅客服务、节能降碳等原因限制某机场或某航空公司增加航线航班的，于作出限制决定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民航局运输司及相关地区管理局，并录入航班管理系统。

（四）为维护正班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保障运输生产安全，新航季航班计划确定之日起至新航季首日，原则上不受理航空公司航班计划申请，因安全保障、地方政府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五）航空公司已备案的航班计划，因安全、经营等需要而申请调整航班号、班期或机型的，如航线和每周航班量不发生变化，无需再次申请备案。

（六）已完成备案和不同意备案的航班计划，航班系统在备案意见确认的同时将备案情况向航空公司、相关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监管局和机场等单位公布，各单位可登陆航班管理系统查看。

## **八、经营许可监管**

（一）按照民航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自2021

年7月1日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不再设有效期限。

（二）航空公司在经营已获许可的航线时，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正常经营外，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对于政府协调、指定执行的特殊航线及红色旅游航线，航空公司应保障航班稳定运营。

2. 对于已安排航班计划的独飞航线，航空公司在停航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告。

（三）符合注销条件的航线经营许可由管理局予以注销，并在航班管理系统以及管理局官网上公布。

航空公司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出现下列情形且未主动申请终止航线经营许可的，管理局按程序注销其相应航线经营许可，两年内不再受理该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1. 航空公司新获得航线许可后，60日内未安排正班计划的；

2. 因航空公司自身原因连续两个航季未安排定期航班计划或连续两个航季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50%的。

（四）航空公司应严格按照本细则，结合实际需求和保障资源情况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避免虚报申请或在注销航线经营许可后短期内重复申请。

（五）违反上述要求的，将在计算“五率”得分时列入扣分项。

（六）航班管理系统备案时限发生变化的，以民航局最新有效通知为准。

(七)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民航新疆地区航线航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管局发〔2019〕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内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考核要求  
2. 专业术语解释

附件 1

## 国内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考核要求

受理类型	许可类型	考核指标	标准值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换季受理	新增航线	不考核	——	1. “五率”积分排名后三位、且分值低于 85 分的航空公司不受理新增航线航班及加班/临时经营申请； 2. 申请政府需求独家直飞航线、执行重大运输任务、飞机定检、地方政府特殊临时需求等情况不考核执行率及“五率”。	——
	增加航班量	公司该航线上同航季执行率； 上航季新开航线采用该航线上航季已公布执行率。	执行率达到 90%或行业平均值。		独飞航线不考核执行率。
季中受理	新增航线	不考核	——		——
	增加航班量	公司该航线本航季已发布平均执行率。	执行率达到 90%或行业平均值。		独飞航线不考核。
加班计划		公司该航线近 2 个月已发布执行率。	至少一个月执行率达到 90%或行业平均值。		独飞航线不考核。
临时经营航班计划		——	——		——

- 注：1. 如因特殊原因某一时期行业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平均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民航局将视情调整标准值。
2. 管理局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受理新增航线航班时按照最近一次集中受理所使用的考核指标和标准开展评审。

## 附件 2

# 专业术语解释

“新增航线航班”，指新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在已有国内航线经营许可上增加航班量。

“正班（定期）航班”，指在已获得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航线上安排符合经营许可航班量要求的航班计划。

“加班航班”，指航空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在被批准运营的定期航线上已确定的航班数目以外临时增加的航班。

“临时经营”，指航空公司为满足临时性市场需求，在不影响其他航空公司运营正班航线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无经营许可的航线上临时安排的航班。

“分级分类管理”，指国内航线由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分级管理；民航局将国内航线分为核准航线和登记航线两类，本细则中所涉及所有航线均为管理局管辖的登记类航线。

“主基地”，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载明的注册主基地机场。

“始发航班”，指同一注册号飞机，计划关舱门时间在当日 06:00（含）以后，实际执行的第一段离港航班。

“预设条件”，指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根据《评审规则》中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的考核要求等指标，及民航局与各管理

局相关运行限制要求所设定的航线航班评审条件。